××（单位名称）工会第一次会员（代表）大会

选举办法

（草 案）

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和中华全国总工会有关文件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××单位工会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，由××单位工会第一次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选举产生。选举工作由××单位工会筹备组（或大会主席团，或上届工会委员会）领导和主持。

二、本次会议选举××单位工会第一届工会委员共××名，按5%的差额比例，提名候选人××名。选举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，差额人数为×名。

本次会议选举××单位工会第一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××名，采取等额选举的办法，提名候选人××名。

三、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。

四、××单位工会第一届工会委员候选人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，分列两张选票，候选人名单按照姓氏笔画为序排列。一次投票，当场清点世选票，进行计票，宣布选举结果。

五、选举时，参加选举的会员（代表）必须超过应到会的三分之二、方可进行。选举不设（或者设立）流动票箱，不能委托他人投票。

六、选举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，也可以投弃权票。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。另选他人姓名书写模糊不清的，不计入另选人票。投弃权票者不可以另选他人。

七、对被选举人表示赞成，在该被选举人名字上的方框内画“〇”符号：表示不赞成的，在该被选举人名字上的方枢内画“×”符号；表示弃权的，在该被选举人名字上的方框内画“△”符号。对同一被选举人，如果既画了赞成符号、又画了不赞成符号或者又画了弃权符号，按不赞成票统计。对被选举人没画任何符号的，按不赞成票统计。如另选他人，应在“另选人姓名”的长方形框内。填写另选人姓名（与选票上被选举人同姓名的应注明单位）。

八、选举收回的选票，等于或者少于发出选票的，选举有效；多于发出选票的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选举。

九、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；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；无效票上被选举人得票不计入被选举人的得票数（可注明应选的人数为×名）。

十、被选举人获得应到会人数的过半数赞成票时，始得当选。

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被选举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，始得赞成票多的当选。如赞成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，得赞成票多的当选。

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，对不足的名额可以另行选举。如果接近应选名额且符合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第八条规定，也可以由大会征得多数会员（代表）的同意减少名额，不再进行选举。

十一、投票结束后，由总监票人向大会主持人书面报告收回选票情况，大会主持人宣布选举是否有效。计票结束后，由总监票人按照候选人名单顺序（另选人名单按得票多少为序排列，如果得票相等，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），向主持人书面报告计票结果，并向大会宣布：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被选举人得票顺序，向大会宣布当选人员名单。

十二、**本届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任期内，届中补选适用本办法**。

十三、选举设总监票人一名、监票人×名，计票和工作人员×名。监票人由工会筹备组从到会的非委员候选人中提名，提交大会表决通过，负责选举工作全程监督。计票人由工会筹备组在非候选人中指定，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。工会筹备组在非候选人中指定工作人员，并领导其工作。

十四、在选举过程中，如遇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授权工会筹备组（或大会主席团，或上届工会委员会）研究决定。

十五、本办法经××单位工会第一次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全体会议（或预备会议）审议，表决通过后生效。